

玄奘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行政會議(下稱本會議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共同組成之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得指定副校長或其他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本會議開會時，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除須辦理請假手續外，並應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議開會時，除二級主管均應列席外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五條 除校長交議外，本校各一級單位均得提案。
各單位之提案，須於召開會議一週前送交秘書室，由秘書室彙整並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列入議程，提會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校務會議交議之重要行政事項或決議案之執行事宜。
二、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之協調與檢討。
三、年度預算之審查及決算之報告及備查。
四、全校性或跨單位行政法規之制定。
五、全校性或一般性之行政事項。
六、其他重要行政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